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1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67F4C76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接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的不合格情况通知单（〔2024〕省监抽处字第1028004号），名单显示在2024年吉林省燃气具及相关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中，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经营的梦泽好太太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928）经抽样检验，热负荷项目不符合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标准，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9月28日向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送达了《检验报告》，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4 年 11 月 13 日，质量标准化计量监督科将此案件线索移交给大队，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024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该店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经查明：规格型号为 JZY-928 的梦泽好太太家用燃气灶当事人共购进了 5 台，进价 120.00 元/台，经查验现场仓库内堆放未销售出 3 台，已销售出 2 台已售，售价为 260.00 元/台，每台获利 140.00 元，获利合计为 280.00 元。合计 5 台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为 880.00 元（260 元 × 2 台 + 120 元 × 3 台）。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产品进货票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委托实际经营者王太春来我局接受询问。据被委托人陈述，该批次不合格梦泽好太太家用燃气灶具（型号：JZY-928）是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从沈阳市沈河区昌盛家用电器商行处购进的，共购进 5 台，花费 600 元，被委托人提供了关于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及上游厂家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申请扣押审批后，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给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17 号），将剩余的三台不合格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一份，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和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被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二份。被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被委托人的资格合法性及证明当事人主体合法性。

4、被委托人提供的进货票据照片一份，上游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一份。证明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的进货来源。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17号)一份。证明我局将涉案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0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8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为 880 元，小于 2 万，适用于较轻的处罚标准。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了关于该产品的进货票据，厂家资质，检验报告，经我局合议后认为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违法行为单一，经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浑江区宏华厨房用具商店的违法程度较轻，适用减轻的处罚标准，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86 条：“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经合议，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没收三台不合格产品。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0%的罚款，即 88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80 元人民币，共计 368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

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